

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眉卫健发〔2022〕26号

眉县卫生健康局 转发《宝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充分发挥驻村干部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防止因疫返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县级公立医院：

现将《宝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充分发挥驻村干部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宝乡振函〔2022〕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1月19日印发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宝乡振函〔2022〕1号

关于转发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充分发挥驻村干部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为尽快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防止疫情向农村蔓延,坚决防止因疫致贫返贫,现将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充分发挥驻村干部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工作的通知》(陕乡振函〔2022〕1号)予以转发,请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宣传动员全市驻村干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守岗位,做好个人安全防护,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抓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推进春耕农业生产,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各县(区)对工作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驻村干部要及时宣传报道,树立典型。对贯彻落实情况以信息形式上报。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1月7日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乡振函〔2022〕1号

关于充分发挥驻村干部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止因疫返贫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乡村振兴局：

为尽快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防止疫情向农村蔓延，坚决防止因疫致贫返贫，现就近期驻村帮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扛起疫情防控责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安排，闻令而动、听令而行，积极参与派驻地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按照镇村属地的总体安排，做好方案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协调备好防控物资。要推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分户、逐事逐人落实防控责任，做到事事有人管、工作无盲区。采取横幅标语、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强化政策宣传，普及防控知识，提高防控意识。坚持外防输入、内强管控，依靠群众联防联控，及时掌握外来人员、返乡人员底数，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向农村蔓延。

二、坚决防止因疫致贫返贫。要强化动态监测帮扶，深

入开展"六查六问"行动,重点关注疫情对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三类人员在产业就业、产品滞销等方面影响,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并针对性落实好临时救助、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等帮扶措施。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要做好基本生活照料,主动帮助解决日常生活难题。要做到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两不误、不违农时、同步抓好,为农户增产增收打好基础,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工作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驻村干部要及时宣传报到,树立典型。

三、认真做好个人防护。要带头遵守当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配合核酸检测,定期、不定期测量体温。要勤洗手、多饮水,保持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尽量减少集中开会,适当压缩开会时间。正确佩戴口罩,根据需要穿戴防护设备。

四、积极谋划 2022 年工作。国家和省级考核评估工作将于近期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积极查漏补缺、补短强弱,全面做好个人工作总结,配合做好派出单位定点帮扶自评工作。要统筹谋划,指导帮扶村理清 2022 年发展思路,协调派出单位制定 2022 年帮扶计划。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1月 6日